

# 平利司法局“四个聚焦”做实法律服务民生实事

通讯员 陈炜

近年来，平利司法局认真践行法律惠民理念，全力以赴奔阵地，不遗余力拓渠道，多措并举强业务，合力攻坚提质效，取得了显著成效。

聚焦平台建设，全力夯实“主阵地”。围绕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广大群众实际法律服务需求，持续延伸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触角，建成了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阵地。建成县级“综合性”“一站式”重大矛盾纠纷第三方调处中心，升级11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设立11个镇调委会、152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13个行专调解组织，推动县重大矛盾纠纷中心和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双心融合”，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司法所“站所共建”，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在重点领域的全覆盖。

聚焦体系搭建，着力构建“主渠道”。立足“为民便民惠民”工作思路，依托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引导法律服务力量全面入驻，形成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公证等法律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平台。按照“统一进驻、规范设置、优质服务”要求，依托乡镇司法所设立服务窗口，配备专人在窗口值班提供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规范建立调解室，并公示调解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工作职责，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全覆盖。同时，积极推行网上法律服务方式，依托“平利司法”“法治平利”等新媒体资源壮大“指尖普法”阵地，定时发布普法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打造“窗口化、一站式”网络平台，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聚焦“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要求，积极打造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注重法治人才培养，探索“律师+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团队模式，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融合“法律明白人”和调解员“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组团”为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引导等，达到“1+1>2”的服务效果。同时开展“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把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不断夯实法治社会根基。

聚焦提质增效，合力打好“主动仗”。秉持法律服务为民的宗旨意识，聚焦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全面整合司法行政服务资源，建立以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基础、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为辅助的“1+X”法律服务模式，对接村（社区）、为

今年以来，宁陕公安局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和具体要求，采取四项强力举措，在强基础、兴产业、带民富、解民忧等方面下功夫，为帮扶社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赋能增效。

## 宁陕公安四举措力推乡村振兴

通讯员 周怡伦 余永乐

主动担当作为，压实帮扶责任。进一步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统一接受了上级部门线上线下轮训，进一步细化了管理制度，严明了工作纪律，明确了任务分工，制定了驻村工作队帮扶计划，坚持每周按时召开驻村工作队会议、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预警研判会，常态化组织学习“三农”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和巩固衔接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加大学习力度，熟悉相关业务政策，提升队伍综合素质，驻村工作队坚持每月22天驻村常态化开展工作，县局帮扶民警坚持每月入户走访1次。

做好动态监测，巩固攻坚成果。按期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开展排查，坚持每周全覆盖摸排问题线索，及时摸排发现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生活出现困难人口。采取农户自主申请、村组干部排查、上级部门反馈等多渠道发现问题，2024年包联的东河社区累计排查问题线索19条，按照“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的工作原则，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及时识别纳入监测户3户12人，严格落实一户一策，制定了帮扶计划，针对户情落实了就业帮扶、健康保障、兜底保障、精准防贫保险等防返贫措施，全面保障风险户安全过度，坚决守住不发生一人返贫致贫风险底线。

大力发展产业，落实增收措施。结合东河社区产业发展实际，驻村工作队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村级产业发展规划，并结合社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多方协调，在引进成立了家政服务公司、服装厂、创业孵化基地的基础上，通过点对点招商，引进宁陕宁恒弘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余阿妈食品有限公司入驻三星安置小区，有效解决了社区闲散劳动力稳定就业问题。

强化帮扶工作，提升服务实效。近年来，该局帮扶民警累计入户700余人次，摸排问题线索，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防汛防滑、燃气安全、交通安全等内容，发放政策明白卡。建立全覆盖监测帮扶长效机制，在春节走访慰问、七一慰问、资助贫困大学生和引进社区工厂等系列活动中累计解决帮扶资金8万余元，调处矛盾纠纷20余起。全面开展人居环境大整治，围绕“三拆三清三提升”攻坚行动，全社区累计整治沟渠2000余米，改造卫生厕所16户，清理乱堆乱放百余处，整治院落40余处。结合新民风建设将环境卫生制度纳入村规民约，按期开展卫生评比晾晒，实行积分制管理，帮助群众自觉养成维护环境卫生的日常习惯。

## 石泉：“4321”孝义机关建设的司法行政模式

通讯员 周璐 李莉

近年来，石泉司法局聚焦主动司法、民生司法、活力司法，紧盯孝义机关建设各项任务，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要求，以建强四大平台、紧抓三个重点、培优两支队伍、集成一套机制的“4321”工作模式，推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带头弘扬孝义新风中走在前、做示范，初步形成了“孝义石泉 法治护航”的机关孝义文化品牌。

和典型案例为主体的警示教育，帮助特殊人群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和法治观；将孝义文化与机关思想政治建设有机融合，通过开设“司法讲堂”、打造文化长廊、培育身边榜样、开展廉政承诺和开设孝义星级评定专栏等形式，构建孝义文化平台，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身边模范、争当孝义典型。

护社会公平正义，今年以来，为一老一小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9件，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2600余人、帮办代办158件；创新建立孝义“三字”调解工作法，对邻里纠纷以“情”促“和”式融情疏导，对一般的家庭纠纷以“孝”促“和”式说理引导，对经济、劳务纠纷采取以“义”促“和”式普法引导，通过灵活运用“情、孝、义”三字，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效能最优，实现孝义文化与人民调解相融合、相互促进。

培训、重点调训等方式培优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其人熟、地熟、事熟作用，依托“法润石泉”志愿服务品牌将孝义新风风吹至千家万户，“法润石泉”荣获2022年度全省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本报讯(通讯员 程蒙)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法院基层社会治理“桥头堡”作用，11月26日，石泉法院饶峰法庭通过巡回法庭高效妥善化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度。

## 石泉法院巡回法庭入村高效化解纠纷

被告黄某在原告陈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原告承包土地里的果树、枣皮树砍伐损坏，并侵占土地。原告与被告协商无果后，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7棵树，共计6000余元的损失并腾退相关土地。

被告黄某在原告陈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原告承包土地里的果树、枣皮树砍伐损坏，并侵占土地。原告与被告协商无果后，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7棵树，共计6000余元的损失并腾退相关土地。

被告黄某在原告陈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原告承包土地里的果树、枣皮树砍伐损坏，并侵占土地。原告与被告协商无果后，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7棵树，共计6000余元的损失并腾退相关土地。

## 紫阳有条“法治路”

通讯员 叶明星

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进程，拓宽普法宣传教育载体，助力法治紫阳建设，紫阳司法局将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作为今年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打造紫阳特色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把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和法律条文转化成群众易于接受的文化内容，让群众在寓教于乐中受到法治教育。

G541国道和平大桥至焕古镇街道路段是紫阳县境内的旅游线路，人车流量大，道路两边绿树成荫、风景优美。紫阳司法局充分结合当地地形地貌、人文特色，聘请专业设计团队，在该路段设计制作了30余处普法宣传标识牌和法治景观小品。

近10公里的公路沿线涵盖了脍炙人口的法治宣传标语、生动形象的普法小故事、经典传诵的法治名言等多个主题，将法治元素与自然景观融为一体。法治语录字字铿锵，法治典故短小精悍，内容图文并茂，文字通俗易懂，兼具观赏性、教育性以及实用性。

现如今，当地群众和过往游客沿着G541路段上下，随处可见的法治文化园，既可作为停车休憩的网红打卡地，也可以随时随地沐浴法治阳光、感受法治力量、接受法治文化熏陶，俨然成了当地独具特色的“风景线”，被当地群众形象地称为“法治之路”。

近三年来，紫阳司法局先后建成焕古、蒿坪、东木等法治文化园7处，法治文化墙和法治文化长廊15处，法治文化宣传栏65处。

## 随意辱骂实不该 赔偿道歉巧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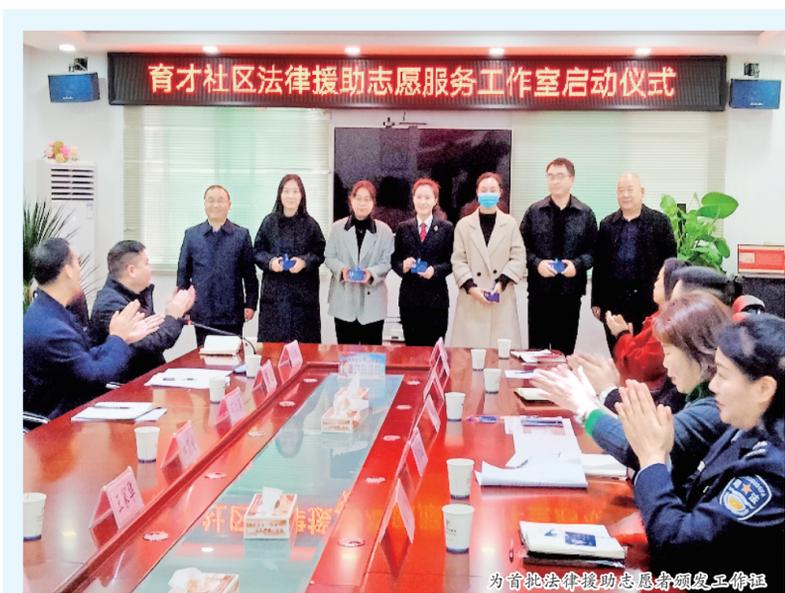
通讯员 孙丹

近日，宁陕法院简案法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名誉权纠纷案件。被告张大娘与原告李小花系亲姐妹，另一原告王大姐是李小花的舅妈。本应其乐融融的一家人和亲戚，为何对簿公堂？

原来，李小花的母亲因连生四个女孩，被重男轻女的婆婆张大娘嫌弃，饱受冷眼与不公的她无奈选择离开家。此后，年幼的李小花主要由其爷爷抚养长大，成长过程中与爷爷比较亲近，与其父亲、奶奶的关系较为疏离。后来其爷爷不幸离世，尚未成年的李小花为了生活，不得不背井离乡外出打工，最后在外省组建了自己的家庭。

新婚后，李小花带着丈夫回其老家走亲戚，借住其舅妈王大姐家中。张大娘得知孙女回村却未探望自己，便心生怨愤，跑到其舅妈王大姐家楼下破口大骂。经李小花劝阻无果后报警，出警民警劝离后，没过两天张大娘再次前来叫骂。公安机关对其故意辱骂他人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可矛盾进一步升级。于是，李小花和王大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审理中，经过法官耐心劝解，张大娘认识到自身错误，但李小花因多年积怨却不愿调解。后该案经依法判决并进行了判后答疑，承办法官对该案的判决依据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手，引导双方要珍惜亲情，尊老爱幼，积极化解积怨。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认可判决并表示不上诉。判决生效后，张大娘主动履行义务，李小花也表示满意，这场家庭名誉权纠纷至此得以妥善解决。（文中均系化名）



为首批法律援助志愿者颁发工作证

本报讯(通讯员 文承鑫)为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11月26日，安康中院、安康市委编办与汉滨区育才社区党委联合举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室启动仪式，首批法律援助志愿者及辖区群众代表参加。

会上，为首批12名法律援助志愿者颁发了工作证，举办了“育才社区法律讲堂”第一期以案说法知识讲座。会后，安康中院干警志愿者为辖区群众开展普法宣传，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获得一致好评。

据悉，在今后的工作中，入驻志愿者将找准职责定位，依托入驻法律援助工作室这一创新举措，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助力平安安康、法治安康建设。

## 镇坪法院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活动



模拟演练

本报讯(通讯员 罗锐)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安全管理，提升司法警察在应对突发事件及执行任务时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反应能力，11月26日，镇坪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结合司法警察专业技能安全检查、协助涉信访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内容，有针对性地展开模拟演练。

在模拟突发事件环节中，法官大队根据预设的突发事件情境，全面演练应急处置程序，包括应对冲击法庭、持危险品安检闯关卡等多种情况。演练按照“设置场景、制定预案、现场演练、活动总结”的步骤依次展开。演练现场，司法警察警容严肃、精神抖擞、严格分工，面对突发情况迅速展开有序的应急响应，展现了法官大队高效的团队协作与专业素养。

## 白河检察院对全县派出所开展“两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祝军)为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省、市检察机关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要求，近日，白河检察院抽调检察业务骨干5人，成立“两项监督”工作小组，集中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对全县10个基层派出所开展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及立案监督工作。

本次“两项监督”专项检查工作，重点调取2015年以来，基层派出所已刑事立案，但尚未侦查移送起诉，也未做撤案处理的案件数据，建立相关案件台账，进一步发现立案监督线索。对基层派出所2022年以来“刑事立案转治安处罚的案件”逐一进行检查，看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实体处置是否妥当，是否存在刑事案件降格处理的情形。同时，就常见的故意伤害罪(轻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轻微刑事案件侦查取证存在的问题，向各所进行座谈反馈，旨在强化基层办案民警的证据意识、提升办案水平，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顺利开展。

## 岚皋法院用“共享法庭”成功化解一起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近日，岚皋法院南官山法庭利用“共享法庭”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在此案中，被告苗某某、张某某在原告李某某处购买沙、石货物，共计13万余元，经原告多方催要，被告仅偿还了3万余元，余下10万元迟迟不结，随即原告诉至岚皋法院南官山法庭。

由于原告在新疆、被告在延安，一时之间难以线下开庭，随即南官山法庭便利用新建的“共享法庭”，联系原、被告通过网上开庭的方式处理案件。通过一根网线 and 一张屏，围绕还款金额、还款期限等争议焦点调解案件，不到一个小时便成功化解该案。

